

本人不願意將真實姓名和電話公開,但願意以下內容於立法會公開使用：

本人為一個非婚生女兒的母親，女兒今年八歲半，2014 年收到女兒父親的律師文件提出單一的撫養及管養權，我為了得到非常充足的探視命令（包括每天通電話、可以隔周過夜、每個周末見面、以及每年兩次長假期可以有兩周一齊居住）和前任交換了女兒的撫養及管養權，於 2015 年中決定以女兒最佳的利益，希望能夠用共享親職的方式，通過充足探視命令讓我們維繫母親及女兒的感情。2016 年 2 月農曆新年年初三，女兒被父親及現任妻子於本人探視期間帶走之後，對方並沒有遵守探視命令所有的安排，本人經過正常的法庭程序都不能夠獲得探視命令的執行，日子一天一天過去，經過了足足一年，無法和女兒聯絡，更何況見面。如果你是一位父/母親，我相信你不難明白不能和女兒聯絡的感受。過往三年不斷出入法庭，女兒及相方父母經過數次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評估，本人用了不菲的律師費用換來的法律有效的探視命令，但現實沒有執行也拿它沒有辦法，心身疲累。社會一直沒有一個實際的支援措施能夠讓非同住的母親能夠同女兒接觸及探視，我接觸過社會現有的社工服務，社工拖延的聯絡，常用不能強迫對方為藉口，無視高衝突嘅家庭所面對嘅實際情況，這種形同虛設的政府社工服務，不能協調現實離異家庭所需；其他有共享親職口號的機構（例如公教婚姻輔導會），因為一直都不能夠有法制及政制的落實，沒有實際的資源，又不能強迫同住一方父母安排子女探視見面，作為非同住的一方無法和子女見面，真的無計可施。

直至一個臨床心理學家於報告提出就我們這種高衝突父母的案件，這個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可以幫助我和女兒，經過多次和法官提出，以及數多個月以來在家事法庭的爭取（因為家事法庭的法官未有聽過有這一種服務），先可以與女兒分別一年後使用這個服務。

這個在荔枝角家庭福利會親籽蒼負責營辦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令我感受到社會終於有合適的資源可以去解決到我遇見的家庭問題。中心的社工及同事以心為心，用專業的方法一步一步慢慢的將我與女兒探視接觸的時間經過一年半後由零開始，我個人深深的體會到中心同事的真摯，他們忠於對未成年的子女於離異家庭有的那份社會責任，以及堅守親子情永在的信念。他們帶給了我這一類非同住父母唯一的盼望，充分協助我們三方（父、母及子女）需要探視方面的溝通，亦帶給了我真正需要的探視女兒的實在安排。無論環境及配套，都是我們最需要的支援，我希望今次能夠落實這報告書建議的支援措施，讓社會有充足的資源去支援這有意義的計劃。

成年人離異後，會偏向以自己角度出發與子女相處，用盡所有方法拒絕讓子女接觸另一方，這計劃正正給我提供左一個中立，安全的地方，以兒童為本，解決了同住父母一方因不欲讓非同住一方見子女的困難。

如果沒有這計劃，我相信要苦等 10 年之後，等到佢成年，我先可以再與女兒見面。10 年後女兒又如何記得有這位母親？！我衷心感激中心每個成員，從行政管理至案件社工及員工，你們的付出對我生活更有動力。我相信我女兒成年懂事後一定認同這計劃對她人生價值觀有深遠影響。

本人認為這計劃應是持續，有效率有效地經營，遍佈全港 18 區。本人再次希望報告書建議儘快落實，持之以恆，協助香港更加多有需要嘅家庭及我們社會日後的棟樑。'